

天目湖镇 2023-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 理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日 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目湖镇 2023-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08 号

2.项目名称：天目湖镇 2023-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

3.合同金额：人民币 118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4.具体内容：为彻底控制松材线虫病，需实施天目湖镇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病死树处理技术、天敌昆虫规模繁放技术、诱捕器监测诱杀技术”等综合治理措施，保持松林活立木数的保存率达 85%以上

第二条 项目标的的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为了保护松材线虫病前期治理成果，避免反弹危害，综合运用“病死树清治理技术，保护天目湖的松林，使松林整体林相和自然景观不再遭受破坏，以松树为主的景区生物多样性不受破坏；再通过长效防控体系的建设，彻底控制该病害，实现长效久治，使景观更加优美，生态系统更加多样、合理、稳定。

第三条 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天目湖镇辖区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的治理工作，涉及天目湖镇沙河水库北岸及西岸所辖的 4000 亩松林，大溪水库沿岸 4500 亩松林。主要建设内容：病死树的清处理率：100%；每年肿腿蜂、花绒寄甲释放数：5 万头/年；每年诱捕器外挂数：15 个/年；对整个治理区域以彻底清除病死树、人工捕杀天牛幼虫为主，辅以天敌及诱捕器的应用，尽可能降低林间虫口密度，治理结束后，使当年的死树率控制在 3% 以下。

第四条 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三年，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款项。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协议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参照《江苏省松材线虫病检查验收办法》的验收标准。要求对防治区和预防区内的松树枯死木(含松材线虫病病死木和其它原因致死木，朽木除外)全部伐除，枯死树清除率 100%；项目区内诱捕器挂放合格率 100%，管理维护率 100%；天敌产品合格率 100%。

第七条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_____万元作为承包治理费用，并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前后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如办理清除处理病死树的所有相关手续（采伐证、检疫证、疫木运输证等手续），协调乙方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治理工作正常进行不受他方干扰，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和车辆在所治理范围内正常通行等。
- 3、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进入辖区内的松树进行监督管理。在清理承包范围外而又紧临承包区的病死树时，要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监督和协作,以防止新的传染病源进入承包治理区，保证乙方的治理效果。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治理方案、技术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但方案实施中不能影响其它作物，由乙方按方案组织施工。
- 2、负责组织、管理专业施工队伍，自行配备相关的治理工具、药械、天敌，并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 3、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和既定的方案，按时完成病死木（含树干、树枝和伐桩）清处理、林间天牛清处理及疫木无害化处理等治理任务。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分别为甲乙双方负责工作联系；
- 2.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七份，乙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